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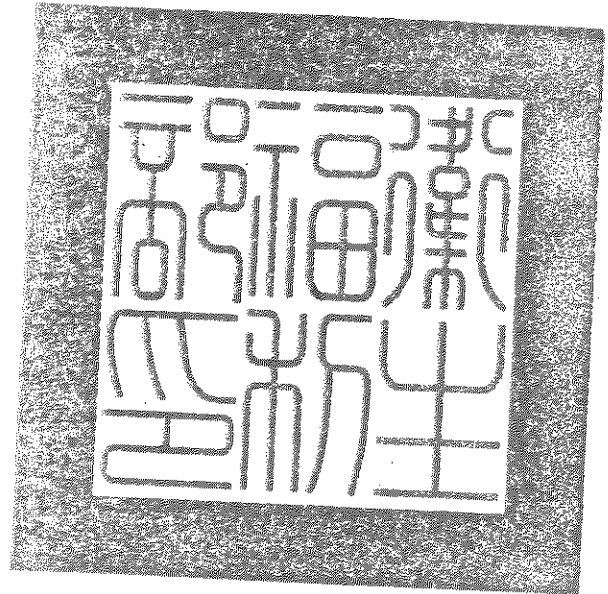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108
2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00046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五件。
依據：公藥事註銷法第47條第1項。

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證如下：(共五件)
一、銷字第012189號
二、銷字第012383號
三、銷字第016010號
四、銷字第020144號
五、銷字第023593號

“易陽” 腹瀉一刻靈膠囊
“易陽” 瀉能糖衣錠 25毫克
“易陽” 心斯克糖衣錠
“易陽” 普斯敏糖衣錠
“易陽” 力排菲糖衣錠
“易陽” 定菲糖衣錠 (敵芬)

三、本條藥局及藥事法第80條藥物許可證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許可證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市衛生主管機關，並自藥物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